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年9月26日第1次醫科系籌備委員會議新訂
113年5月20日本校醫學院11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年6月17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授至少5人組成，若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專任教授組成；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出席及通過人數之門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醫學院教師聘任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